

处处有美景 满眼皆绿色

——东区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纪实

□徐明庆 本报记者 刘娟

金秋十月，行走在沿江景观人行步道，举目望去，蓝天白云、青山绿水，空气清新。

让森林拥抱城市，让绿色融入生活。2012年以来，东区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城市科学发展的重中之重，主动参与、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为群众打造青山、绿水、碧空的生活环境。

构筑绿色生态屏障

10月16日，走在东区阿米什景观示范林，沿着山道前行，人被绽放的三角梅和葱郁的灌木包裹着。“雨季一身绿，旱季一身黄”“在山上打个喷嚏都满嘴沙”曾是阿米什的真实写照。如今，这一金沙江干热河谷的“石头山”变成了城市“氧吧”。当地种植的数万株树木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，大多数三角梅已经开花。

变化源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。

2012年，东区根据《攀枝花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，共推出涉及创森41个创建项目，通过实施阳光花城景观建设、环城生态景观林建设、绿色通道建设、矿山植被恢复、山地森林保育、生态产业建设、生态文化建设等7大工程，建设“林城依山水，山水衬花城，花城宜人，生态聚林城，康养在花城”的特色森林城市。

作为主城区，东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有着特别的内涵。创建工作中，东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实施各项分解任务，重点实施创森“七大工程”，共投入6.4亿余元，完成各类营造林18371.3亩。

东区还出台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等，成立了领导小组，高位推动，科学推进。

近年来，东区投入资金1.2亿元，对沿江两岸16公里的公路以下、水位线以上范围进行景观打造。在黄家湾、丽攀高速红岩子隧道入口处实施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，造林1600亩。

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要靠政府推动，更要群众积极参与。每年6月29日“全民植树日”，城乡群众纷纷走出家门，挥锹植树，用双手为家园添绿。

如今，东区居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%；组织开展了“亲子林”“爱情林”“友谊林”等基地林的认建、认养活动……植绿、护绿、爱绿、兴绿，已然成为东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

创建活动让森林走进城市，让城市拥抱森林，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生态环境逐步显现，“山水宜居林城、生态康养花城”



植树造林，誓让荒山披绿装。（资料图片）

也逐渐变得清晰。

生态惠民两相宜

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生态工程和惠民工程。站在枣子坪后山的山腰，放眼望去，满眼苍翠碧绿。1200亩的森林城市创建示范园里，黄檀、辣木、咖啡等郁郁葱葱。

示范园不仅让城区视野区的荒山变成了绿地，还把这里打造成了一个聚宝盆。据介绍，示范园今年咖啡豆产量预计100吨，可生产咖啡约25吨，按照每公斤560元的市场价，可实现销售收入1400多万元。

既要生态环境，也要经济效益。这是东区“创森”的态度，也是行动指南。东区注重发挥生态优势，促进富民增收，秉承造林与利用协同、绿色与产业并举、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理念，大力发展生态产业。

银江镇双龙滩村，村民们已栽植芒果近3万株。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不仅绿了荒山，还鼓了乡亲们的腰包。”双龙滩村民何小燕说，自己就是受益者。东区启动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后，她和家人便开始种植经济果树，不仅收入增加了，还搬进了双龙滩村新农村的新居。

政府引导、支持，典型引路、示范，

双龙滩村经营林业的村民越来越多。截至目前，双龙滩村施家湾、红旗坡分别建设特色经济林515亩、工业原料林515亩。

生态家园享幸福

“过去，一到冬天，对面的枣子坪便一片枯黄。现在，走在沿江步道上，望过去，对面已是一片绿。”炳草岗街道二街坊社区居民张清说，这两年，东区的城市环境让人感到更舒适、更惬意，每天晚饭后他都要到沿江景观人行步道散步。

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更多的在于美化人居环境，让城乡居民共享创建成果。

推进“森林进城”，改善城市生态。东区坚持以单位庭院、居住区绿化为基础，以公园建设为主，以道路、广场绿化为重点，点、线、面相结合，倾力打造绿色之城。

今年，东区在承担全市27个“创森”攻坚项目基础上，还包装推出39个创建项目。东区组织瓜子坪街道在阳光馨园栽植黄楠树、小叶榕等苗木100余株，切实为小区增绿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；继续实施山体生态系统修复，投入3000万元完成1000亩马坎森林公园建设、栽植各类苗木3.5万株、完成园区道路硬化3千米，完成

机场路山体绿化景观建设、整体绿化面积达25.2万平方米、营建机场路国土生态防护林带35千米。

张清说：“现在，小区绿化也在完善，还建有休闲桌、休闲凳，增添了漫步机、滑梯等公共文化健身设施，这样的日子越过得越有味。”

东区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抓手，在坚持宜林则林、宜果则果、宜花则花等原则，实施山地森林保育工作，落实管护森林面积5.3万亩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6000亩、补植各类苗木15万余株，形成村庄园林绿化、道路林荫化、景观四季化的乡村美景。从城市到农村，不同层次的绿色紧密相连又相互呼应，构成一幅美丽的森林画卷。

如今的东区，城乡绿了、天空蓝了、河水清了。人们的幸福指数，正在浓浓绿意中不断提升。



严以用权，才能为民用好权

——东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“三严三实”专题学习研讨会

□本报记者 刘娟 特约通讯员 刘嵩岚

10月9日至10日，东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“三严三实”专题学习研讨会，中心组成员围绕“严以用权，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，做到敢于担当、奋发有为”进行了专题讨论。

李双全（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）：要做到“严以用权”，我认为首先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。人民赋予的权力是姓“公”还是姓“私”，这是衡量权力观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。权力姓“私”将导致部分领导干部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出现权力腐败。我们应以焦裕禄、郑培民、任长霞等优秀共产党员为榜样，正确认识和使用手中的权力，勤政为民，无私奉献。

其次是要真正做到“律己”。面对当今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价值多元的新态势，我们要时刻保持自省、自警，坚决抵制腐朽思想侵蚀，抵制住诱惑。面对一些人别有用心的心机和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诱惑，筑牢底线，不越红线，切实把党纪国法转化为内心信条和坚定信念，时刻保持思想警觉，将各种诱惑置于千里之外。

三是要自觉接受监督。当前，有的领导干部对参与监督顾虑重重，或者因为怕遭打击报复、怕“引火烧身”、怕“拔出萝卜带出泥”而不敢监督；或者怕反映问题破了面子、得罪人而不愿监督；也有的由于不了解有关程序和规定，想监督而不会监督。凡此种种，导致一些地方和单位好人主义盛行，监督制约乏力。每个党员领导干部既是被监督者，同时又是监督者，一方面要自觉接受监督，另一方面对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包括领导干部的行为都有权利、有义务进行监督。

林廷华（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）：对党员干部来说，谋事不实、创业不实、做人不实，归根到底还是要落在如何对待权力、怎样行使权力上。因此，如何看待和使用权力，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和面对的问题。

一是要秉公用权，公道正派不徇私情。有人说，领导干部是高危职业，危就危在用权上。要避免“公权私用”，我们要始终牢记“官”是为人民服务的岗位，“权”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，任何时候不搞特权、不以权谋私，真正做到公正用权、公平处事。

二是要依法用权，严守规矩不越红线。当前，全国上下正在加快推进依法治国相关工作，作为党员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法治信仰、法治理念，时刻绷紧守纪律、讲规矩这根弦；要严守纪律底线，自觉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，尤其是在监督以外、8小时以外，始终守住党纪国法这条红线。

三是要谨慎用权，心存敬畏不乱作为。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存有“权为民赋”、“权为民用”的敬畏之心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要坚持实干立身，遇到困难矛盾敢于挑战、勇于担当，全力推动辖区旧城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努力为群众多办实事、办好事实事。

王珊（区委常委）：“严以用权”解决的是如何看待权力、为谁服务、为什么当干部这个根本问题，直指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核心。

“严以用权”首先要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之心。权力是有两重性的，一是权力的工具性，一是权力的腐蚀性。权力有腐蚀人心、诱发私欲的功能，如果没有有力的制约，“绝对的权力就会导致绝对的

腐败”。权力如虎，是一把双刃剑，我们每个领导干部都承担着不同的职责，也被赋予或大或小的权力。对于人民赋予的权力，一定要时刻保有一颗敬畏之心、谦恭之心，多想想自己的权力从哪里来，谨慎用权，不被权力所腐蚀。

其次应牢固树立法治思维。法的作用就是规定边界、规范秩序，就如同权力的“笼子”。严以用权，就要坚持依法办事，自觉把权力运行纳入法制的轨道，善于用法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干工作，守纪律，讲规矩，明白什么可以做、什么不能做、守住底线、不越红线、不踩高压线，始终依法依规用权。

最后还应该敢于担当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，既不能滥用权力、公权私用，也不能为官不为、敷衍塞责。要敢于负责，善于负责，不断提高执政为民、用权为民的本领。

刘文文（副区长）：严以用权，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和提高。

一是要依法用权，解决“学习主动性差”的问题。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将城市管理、安全监管、司法行政、市容环卫等内容作为必学科目，增强业务技能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二是要谨慎用权，解决“欠缺责任担当勇气”的问题。认真梳理分管联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逐一落实解决方案和措施，确保重点工作有推动、急难工作有落实、信访事项有回音。

三是要阳光用权，解决“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坚决”的问题。强化大局意识，在民主集中制执行过程中，坚决做到个人服从整体，杜绝出现“家长制”、“一言堂”，自觉从全区的高度观察、思考和处理问题。

四是要为公用权，解决联系服务群众

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集中精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在城市“五乱”治理上下功夫，重点解决占道经营、烧烤扰民等城市乱象。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定期排查机制，规范群众来信来访渠道，逐步推进巡逻防控、治安管理等，社区警务专业化建设，严厉打击入室盗窃、两抢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同时，积极开通和运用公安政务微博、官方微信以及公安门户网站，加强与群众的互联互通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魏国民（副区长）：对领导干部来说，“严以用权”无疑是一个常讲常新的话题。当前，随着作风建设的深入推进，干部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有所减少，但在一些干部中却出现了为官不为的“权力休眠”现象。对此，我们必须认识到，“严以用权”和“干事创业”不是对立关系，“严以用权”是为了更好地干事创业。

一是在“严以用权”的基础上“敢于用权”。人民赋予的权力必须为人民谋取利益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在遇到艰巨任务时，要挺身而出，主动承担，千方百计抓好落实；在碰到难题时，要知难而进、迎难而上，不能遇到矛盾绕道走、看到困难往后躲；在出现问题时，要主动负起责任，积极稳妥地解决，不能上推下卸，不能回避问题；在危机面前豁得出、顶得上。

二是在“敢于用权”的基础上“善于用权”。权力是一把双刃剑，用好了，为民谋利；用错了，损害人民利益。因此，在使用权力的时候要立足职权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搞清楚情况，要深思熟虑、集思广益，发扬民主，博采众长，把问题想明白，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、依法依规、科学谋划，才能有效将手中权力在合法的情况下“价值最大化”，为百姓谋求更多实惠。

——新闻集锦——

强化市场监管 让老百姓吃得放心

本报讯（牟志彬 记者 刘娟）10月16日，记者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今年以来，东区联合食品药品安全成员单位，建立协作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全力加强对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，让老百姓吃得放心。

据了解，东区建立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，聘请协管员延伸监管触角；联合司法部门，强化违法案件查办；组织食药生产流通企业召开座谈会，强化食药安全源头保障；综合运用专项整治、行政处罚、司法衔接等手段，通过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、抽检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，督促监管对象落实主体责任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形成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。截至目前，东区查处违法违规案件90余件，6起案件移交司法机关。

开展多项行动 城市环境得以改善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娟）10月16日，记者从东区城管局获悉，5月以来，东区牵头开展了综合执法专项行动、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和摊位乱摆专项治理行动，配合市公安局开展车辆乱停专项治理行动，辖区摊位乱摆、车辆乱停和扬尘污染得到了有效治理，辖区环境进一步改善。

东区强化责任落实，将城市环境“一联合三集中”专项治理作为东区2015年重点工作项目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目标管理，强化工作推动和实效，设置“严禁摆摊设点”标识17处，教育规劝经营者、流动商贩5000余人次，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700余份。

组建综合执法队伍，采取主干道街面治理、城乡结合部沿线疏通、具体点位取缔的“点、线、面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大力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和摊位乱摆专项治理行动，积极推进车辆乱停专项治理，共清理百货、水果、蔬菜、干杂等流动摊点5000余个，治理夜间烧烤300余家次，清理各类破损商招、违规横幅700余块（条），重点解决了益康路沿线等市容乱象问题，治理水果车占道经营、主次干道车辆乱停等突出行为500余台次。

弄弄坪街道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娟）10月16日，记者从东区弄弄坪街道获悉，今年以来，该街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辖区群众法治意识，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今年以来，弄弄坪街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律服务社区中的作用，举办社区“法律大讲堂”，通过讲解遗产继承、劳动保障、婚姻家庭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，引导居民学法、遵法、守法、用法。目前，辖区各社区共计举办“法律大讲堂”14期，受教育人数达到500余人。同时，弄弄坪街道还成立由社区干部、社区工作人员和专职化网格员联合组成的31个网格法律志愿宣传小组，包干负责辖区各网格内的法律、政策等宣传教育工作。

开展“扶贫日”宣传

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娟 特约通讯员 冯明仕 文/图）10月17日，东区在市中心广场和竹湖园小广场开展了“扶贫日”宣传活动。

当天，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《关于开展2015年“扶贫日”东区系列活动通知》，各级各部门通过悬挂横幅，设立咨询台等，向市民开展现场政策咨询、发放扶贫政策资料等，让市民关注贫困问题、关爱贫困人口、关心扶贫工作。

据了解，东区作为城市主城区，因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，从2013年起，省、市两级扶贫主管部门核定东区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零。在本轮精准扶贫工作中，省、市扶贫主管部门在贫困线标准调整后，仍核定东区农村贫困人口为零。2014年，东区政府根据自身实情，在国（省）定贫困线基础上，出台了东区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工作方案，自行识别贫困人口478人并逐户落实了帮扶计划，通过纳入低保方式，率先实现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决定中提出的“对丧失劳动能力、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，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，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”。